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 号：新安工施招标招标(2020)0151

招 标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招标(2020)0151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0-13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兽医实验室建设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招标控制价：1368504.12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

2.9 工期：40 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3.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 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3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

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6 楼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 0379-6729099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896535783

邮 箱：hznzfcglyfgs@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6楼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79-672909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15896535783 邮 箱：hz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安县城北质检中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由施工方和业主企业完善

		相关手续后，财政资金由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转账支付。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40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p>

		<p>件：指年报(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季报(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可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p> <p>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p> <p>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3、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p> <p>5、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p>

		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4.1.2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5）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p>

		<p>(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p> <p>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368504.1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1040.75元，规费为14082.05元，税金为112995.75元，超过本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范围、市场竞争、工艺及管理难易程度、施工周期、工程造价、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政策性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因素前提下并考虑了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综合确定的报价，为全费用价格（含税金、运输、装卸、保管、安装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对招标控制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投标人应当接受并响应最终的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内容。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p> <p>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单价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的；</p> <p>(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p> <p>(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2.2.3 “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商务标: 40分 B: 技术标: 45分 C: 企业实力: 11分 D: 综合评价 4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式</p>	<p>有效投标人≤5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5家<有效投标人<10家时，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有效投标人≥10家时，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40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0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每低1%减0.5分，每高1%减1分。超出基准价±20%的该项得20分。</p>
<p>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4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4-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4-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4-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0-4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5-1分，没有的得0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3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5-1分，没有的得0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5-1分，没有的得0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5-1分，没有的得0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的程度 0-3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0-2分 内容合理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p>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p> <p>1) 以上十三项评为根据其内容在规定分值区间内酌情打分；但每缺一项，则对应的该项得分为零。</p> <p>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p>
企业实力 (11分)		<p>1、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2 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p>
综合评价 (4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水平和投标人综合实力等在 1-4 分酌情打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

(2) 技术标

(3) 企业实力

(4) 综合评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投标人中标后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1.3 材料价格执行新安县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不全着执行洛阳市信息指导价。

1.4 项目决算价参照河南省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定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3	投标工期		
4	投标质量		
5	安全目标		
6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 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7)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
-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 风险管理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